#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20:58

列印 關閉視窗

##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字第 1010050043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 第 98、99、174 條(94.12.28)

要　　旨： 法務部就「聲明異議決定書加註行政救濟之教示條款」法律疑義之說明

主　　旨：所陳關於「聲明異議決定書加註行政救濟之教示條款」法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執二字第 1006100463 號函。

二、貴署旨揭法律疑義，擬於聲明異議決定書之末，加註教示條款：「異議人如不服本決定依法提起訴願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理由略以：

（一）依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之決議，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貴署聲明異議決定，是否可逕提起行政訴訟及其訴訟種類，應依執行行為之性質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定之，而行政訴訟法對於各類型行政訴訟之提起要件及提起之時間規定不一。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規定之適用？亦不無疑義。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行政執行分署所為之執行行為（或執行措施），何者有行政處分性質，何者無？實務見解未盡一致。

（三）貴署聲明異議決定書是否可視為類似訴願決定性質而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法無明文規定。

三、按行政執行所為之執行行為（或執行措施）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後，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故在大多數情形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貴署所為之聲明異議決定者，應於依法向本部提起訴願後，再有不服，始得提起行政訴訟，貴署所擬上開教示條款，固無不合；惟仍應由貴署就來函附件 1 所列執行行為（或執行措施）種類，區分何者可提起行政救濟後，再加以註記該條款（本部 100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1794 號函參照），以避免漏未記載或記載錯誤衍生之法律效果（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99 條參照）。另不得貿然就所有聲明異議決定案件，均附加前揭教示條款，以免滋生爾後處理爭議，併予指明。

正　　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公文）、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編　　註： 1.本筆資料，依據法務部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7035048

20　號函，與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